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K3-990098-KWZB

征集人：来宾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K3-990098-KWZB

项目名称：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下浮系数 $\geq 0\%$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项	1.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成果，大坝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淘汰比例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 2 年。

采购类型和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征集人（即：来宾市水利局）使用本框架协议。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水利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文辉路 400 号

项目联系人：权工

联系电话：0772-6658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人：蔡工、陈工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项	（一）服务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为来宾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成果，大坝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等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2、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淘汰比例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3、框架协议期限为 2 年。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5、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设计服务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任务；承担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6、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每个项目审查前提供工作方案送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审核，按响应文件约定投入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审查途中更换评审人员未经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审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来宾市或项目所在地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如不在来宾市城区或项目所在地召开项目评审会的，需经来宾市水利局职能科（站、室）同意。 8、入围供应商与来宾市水利局签订工程审查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对送审项目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使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及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项目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成果，提交成果需经来宾市水利局相关业务科（室、站）复核通过。 （二）服务标准以及所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等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2、技术审查服务应确保经审查会议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已根据会议有关意见进行核改，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3、入围供应商应承诺对合理的修改或适当的补充，不再收取增加费用； 4、技术审查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提出的期限内完成； 5、服务人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6、入围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估，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服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服务人员组成 1、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组织相关技术审查服务工作，能够就技术审查服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	--	---

			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技术审查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其他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服务人员组成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服务人员应当具有 2 人以上水利行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师证书。 （四）服务交付 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技术审查服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 2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按照下浮系数（优惠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附件一《来宾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审查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报出下浮系数。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技术评审合同结算。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在完成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并经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复核确认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审核，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确认无误后，提交来宾市水利局办公室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审查服务费。		

双方约定	1、入围供应商应对征集人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工程审查服务。 2、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入围供应商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确需要更换人员的，需经征集人同意）。 4、入围供应商在接受征集人委托的工程审查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6、征集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工程技术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7、项目委托人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督促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费用。 8、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不能参与由本单位设计（编制）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来宾市水利局停止该供应商入围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项目工程审查服务的； （2）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3）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4）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第三方； （5）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不按征集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6）虚假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7）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附件一：《来宾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审查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

（一）综合类工程项目按建设项目评估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审查服务费用。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费用基本额参照有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的标准确定。在服务期内，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新收费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费=基本额×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系数）。

（1）基本额参考表

单位：万元

评估投资额 评估项目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评估项目建议书	0.5—1	1—1.5	1.5—4	4—8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1.5	1.5—2.5	2.5—5	5—10
评估投资额 评估项目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评估项目建议书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0—15	15—20	20—25	25—35

注：①评估投资额是指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出具批复的项目投资额。②投资额在分档区间的，按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行业调整系数：水利、水电取 1.2。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利、水电取 0.8。

（4）投标下浮系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下浮优惠报价。

2、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以及调整设计概算审查服务费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 号）的标准。在服务期内，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新收费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费=计费额×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系数）。最低收费

不低于 5000 元。

(1) 计费额及费率参考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费率（%）	计算基础
1	300	0.5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永久设备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之和。
2	500	0.42	
3	1000	0.35	
4	3000	0.3	
5	5000	0.2	
6	10000	0.15	
7	20000	0.1	

注：①计费额是指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出具批复的项目投资额；设计变更报告以及调整设计概算的计费额是指涉及设计变更或调整设计概算部分的投资额。②计费额小于 300 万元的按 0.5% 计算，计费额在 300 万～20000 万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的按 0.1% 计算。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利、水电取 0.8。

(3) 投标下浮系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下浮优惠报价。

(二) 专题类项目按技术审查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审查服务费用。

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费=基本额×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系数）。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

(1) 基本额计算参考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基本额	项目类别	基本额
水资源论证类	2.52	非工程类规划	2.66
水土保持方案类	2.52	任务书	0.56
防洪评价	2.52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	3.08
水库调度规程	2.52	水闸安全评价	3.08

水规划同意书	3.36		
工程规划	3.92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利、水电取 0.8。

(3) **投标下浮系数**: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下浮优惠报价。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本项目允许个体户参与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7.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1.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3.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5.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选取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27.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7.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按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8家。
28.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后选定入围供应商，至少淘汰1家。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u>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为固定金额5000.00元/家，由各入围供应商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40.1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一阶段）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1）征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f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6.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 评标方法及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8.2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承诺，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结果公告

29.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9.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

32.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4.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34.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4.3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框架协议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合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5 征集人（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6 如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第二阶段）

七、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供应商

3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直接选定）

37.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7.2 成交结果公告

37.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3 合同

37.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7.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7.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八、验收

38. 验收

38.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1.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1.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不存在产品升级换代。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下浮系数**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价格优先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按照**下浮系数**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8名为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评标价相同且达到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对**下浮系数**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1-[(1-\text{响应报价(下浮系数)}) \times (1-10\%)]$ (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 $=1-[(1-\text{响应报价(下浮系数)}) \times (1-6\%)]$ (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下浮系数=响应下浮系数；

第三节 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按照有效报价（即下浮系数）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 $\times$ 淘汰率=Y，Y=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推荐8家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 评标价相同且达到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第四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签订时间:

3. 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确保工程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防洪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方案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批材料，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在通过评审的报批稿材料签字盖章，上报来宾市水利局。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成不同意通过的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来宾市水利局。

4. 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技术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签署报批意见的报批方案 3 份，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名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复核意见、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技术评审意见各 1 份。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下浮系数）

乙方不得超过《入围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下浮系数和其他要求与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服务协议无产品升级换代。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技术评审合同结算。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在完成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并经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复核确认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审核，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确认无误后，提交来宾市水利局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性价比、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综合用户评价，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下浮系数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甲方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或入围供应商上限家数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2)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3)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实施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成果文件格式规范、技术审查事实表述清楚、技术审查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采购人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或有关预算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乙方的主要考核及管理办法：

1. 采购人对乙方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用。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其列入项目委托人黑名单，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并遵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来宾市水利局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3) 乙方应公正廉洁，受采购人委托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技术审查时，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不再向事项申请单位索要费用。累计出现 3 次吃拿卡要现象，取消其服务资格。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内。

十七、签订本协议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十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成果，大坝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技术审查。

（二）服务规则

按要求组织技术专家组，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形式，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程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来宾市水利局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水利专题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三）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

收到建设单位的请求审查水土保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等水利行政审批事项送审稿，对报告进行初步评估，达到上会条件后，制定技术评审工作安排，落实技术评审人员和专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印发技术评审工作通知。

2. 现场评审

组织项目所在地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的送审稿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等，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3. 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确保工程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防洪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方案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批材料，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在通过评审的报批稿材料签字盖章，上报来宾市水利局。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

成不同意通过的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来宾市水利局。

4. 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技术评审后，向甲方提交签署报批意见的报批方案 3 份，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名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复核意见、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技术评审意见各 1 份。

二、服务时限

采购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委托截止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三、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技术评审合同结算。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在完成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并经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复核确认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审核，来宾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站）确认无误后，提交来宾市水利局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入围通知书》规定的下浮系数为：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七、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的主要考核及管理办法

1.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其列入项目委托人黑名单，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并遵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来宾市水利局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3) 乙方应公正廉洁，受甲方委托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技术审查时，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不再向事项申请单位索要费用。累计出现 3 次吃拿卡要现象，取消其服务资格。

八、双方约定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已有的项目有关资料。

2. 甲方应把对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所需的一些调查（如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提供方便，必要时协调相关甲方资源配合。

4. 根据乙方工作的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项目工作期间必需的办公场地，指定专人协助开展工作。

5. 甲方应及时将须与乙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困难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加强双方沟通。

6.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委托。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技术评审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项目技术评审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对项目机构的架构和人员组成、旁站、平行抽检、质保和计量资料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甲方单位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10.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服务机构的人员，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可在响应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同一套服务机构人员最多只能同时服务 2 个工程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1.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完成审查服务，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12.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审查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在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定期对人员的工作表现和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审查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成交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成交人变更，按有关条款处理。

1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暂停支付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由于甲方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如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逾期提供单个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技术审查服务项目费用中扣除。。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拒绝项目委托情况，甲方可自动解除本合同，并将其列入项目委托人黑名单，取消其服务资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来宾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来宾市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3.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函、报价明细表；
- (5)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入围供应商澄清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通知送达条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由指定的发件人发送给对方指定的收件人，发件人和收件人必须是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通知。

2. 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任何通过其他形式发送的指令均不构成通知，不产生通知的法律效力。

3. 通知送达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由指定的发件人送到指定的收件人，然后由指定的收

件人按约定办理收件手续。

4. 任何一方指定的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响应函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报价(%)	备注
1	来宾市水利局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项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的指定响应的内容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